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4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新安镇天进广告经营部

经营者：朱礼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M9NJ6H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东侧（世纪华城商铺A-20），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广告位）国内各类广告；广告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2021年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当事人在公司网站上为其生产的白酒设计发布广告进行宣传，双方签订了广告合同。2022年底合同终止，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价值1000元白酒抵扣广告费用。

2024年7月12日，本局接省局线索移送函显示：印有“两相缘”的红色瓶体白酒在网站宣传为“政府专用”，经确认为当事人设计发布的广告宣传页面。本局执法人员立即对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并未发现上述白酒。经查，当事人疏于核对，在未告知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下私自上传至该公司网站。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一份、法定代表人朱礼成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周梅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涉案主体身份。

3、2024年7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的事实。

4、2024年7月12日周梅花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广告宣传的事实。

5、2024年7月15日周梅花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广告宣传费用、支付方式的事实。

6、2024年7月23日朱礼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广告宣传费用、支付方式的事实。

7、广告合同一份，证明江苏两相缘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进行广告宣传的相关事实。

当事人作为广告发布者，理应学习广告方面的法律法规，理应对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核对，避免发布的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本局于2024年8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46号）。在法定期限内，当

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本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广告费用 1000 元，上缴国库；
- 2、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6日

